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 1 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第 1 次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2. 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以传签方式召开。

3. 本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为 9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人数为 9 人。

4. 本次董事会（临时）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皮钊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5. 本次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2 年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结合公司 2023 年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下属各控股子公司将与控股股东长沙环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路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开展日常关联交易业务。公司预计 2023 年度与环路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发生房屋租赁、接

受或提供劳务等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1180 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董事皮钊、裴建科、李铭均在环路集团任职，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详见同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相关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

2.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各控股子公司在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有效期自审议本议案的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年度授信额度的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止，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授信银行、授信额度可以根据实际需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进行择优选取、调整或调剂。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授信事宜另行召开董事会和出具董事会决议。

《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详见同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

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 2023 年度第 1 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第 1 次董事会（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第 1 次董事会（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9 日